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57-08

修正案号: 39-2689

- 一. 标题: 修正 B757 飞机载重平衡手册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, FAA AD99-22-0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期间由于货盘的非指令性移动,造成飞机重心的变化,从而降低飞机的操纵品质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8个月内,对经批准的载重平衡手册进行修正,加入以下内容,该修正可以通过将此指令插入载重平衡手册的方式来 完成。

"任何装有Ⅱ型货盘的飞机,如在货舱地板上末装货盘端面立式限动器(side vertical restraints),禁止其营运"

端面立式限动器的安装可以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其它安全等效的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 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